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563號

原告 陳麗妃
被告 京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3月1日在被告店裡購買假髮(下稱系爭假髮)，但髮色跟髮長都不符合需求，被告店長羅敏馨要求付款才能進行修剪及染色；原告付款後，羅店長未向原告確認系爭假髮保留長度，逕自削剪，造成系爭假髮長度前後落差極大，已構成毀損；原告於114年3月2日向被告請求退款遭拒，被告僅同意再次修剪調整髮長落差問題，詎系爭假髮左側調整後竟出現缺口，原告要求賠償，被告店經理僅承諾會採局部接髮處理；羅店長於114年3月7日告知可更換其他頂假髮；原告於114年3月9日返店，店經理僅拿1頂類似但不同於114年3月1日所購買假髮要原告取走，後來原告離去時未帶走任何假髮；原告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購買系爭假髮所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57,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選定樣式付清款項後，被告才能依原告需求進行客製化服務，例如協助染色及修剪長度等；原告於114年3月1日付清款項後，被告依原告指示就系爭假髮進行染色，原告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試戴染色完畢的假髮後，設計師與原告溝通如何修剪原告真髮及系爭假髮長度，被告依

01 據原告指示調整系爭假髮長度，原告卻稱被告將系爭假髮剪
02 出缺口，被告甚感不解，但基於服務客戶立場，經原告同意
03 後以局部接髮方式協助調整系爭假髮；原告於114年3月9日
04 到店裡試戴調整過的假髮，仍不滿意，要求退款，被告難以
05 接受原告毫無正當理由要求退款，故拒絕原告；兩造對系爭
06 假髮長度及造型皆有充分溝通討論，被告否認將系爭假髮剪
07 出缺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08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0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受
11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12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
1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4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復有明定。茲
15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就其主張事
16 實負舉證責任，若原告未能先舉證證明其主張事實為真，本
17 院只能駁回其請求。

18 (二)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
19 諸上開法律規定，原告應就其主張事實先負舉證責任。原告
20 固稱：「我向被告購買取得假髮所有權，被告擅自削剪構成
21 毀損」(見本院卷第89頁)等語，並提出發票、假髮照片、消
22 費爭議申訴資料表、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等件影本
23 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7頁)，然該證據只能證明兩造就
24 系爭假髮有買賣契約關係存在，原告為此提出消費爭議申訴
25 並經試行調解，尚不能證明被告未經同意即削剪系爭假髮而
26 構成毀損。依原告陳稱：「114年3月1日……店長羅敏馨拿
27 不同假髮給我試戴，我沒有完全滿意，店長說會幫我修剪及
28 染色，我說好……修剪假髮的設計師為店長羅敏馨」(見本
29 院卷第90頁至第91頁)等語，可知羅敏馨係經原告同意依其
30 需求進行染色及修剪，縱羅敏馨修剪前未再次確認長度或原
31 告不滿意修剪成果，仍難率謂羅敏馨擅自修剪系爭假髮而構

01 成毀損。受僱人即羅敏馨既未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原告之
02 權利，僱用人即被告自亦無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
03 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00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6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08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09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11 件確定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自本判決確定
12 翌日起，原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然本件訴
13 訟費用均由原告預納，不須償付對造訴訟費用，實際上無加
14 計利息可言，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8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19 20，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1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7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曾盈靜